

河北省人民医院文件

冀医院院字〔2016〕53号

河北省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奖金发放 的有关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、处、室：

现将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奖金发放的有关规定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奖金发放的有关规定（试行）



（内部信息网发布）

附件：

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奖金发放的有关规定 (试行)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（以下简称住培）质量，调动住培医师的工作积极性，按照国家及我省卫生计生委有关住院医师规范化的管理办法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经院务会批准，对住培医师培训期间奖金发放标准，暂行规定如下：

1. 新分配、新调入我院，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且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硕士以上医师，住培期间前六个月不发奖金；自第七个月开始发放奖金。在本科室进行培训医师的奖金按相应职称标准，由科室发放；在其它科室轮转住培医师的奖金，按医院综合奖标准，由医院发放。

2. 我院统招的全科医生、非我单位住培医师、各医科大学专业型硕士生，规范化培训第一学年内不发奖金。自第二学年（第三学期）开始，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住培医师，并通过由我院医务处、科教处组织的独立值班考试者，第三学期每月发放 500 元，第四学期每月发放 1000 元；第五学期每月发放 1500 元，第六学期每月发放 2000 元。

3. 未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的住培医师不发放奖金，待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后按以上原则进行奖金发放。

4.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事假、病假等不再享受奖金待遇。

5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河北省人民医院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 日印

(共印 5 份)